

工商管理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把立德树人的思想价值观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要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秩序，认真听课，积极学习。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工作的主导者，是管理、控制教学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课堂教学的设计、组织、安排，课堂纪律和对学生的学习要求等教学工作完全负责。教师应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锐意进取。

第四条 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国家情怀。

第六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鼓励更多地采取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作息时间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包括实验室等，以下同）。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班级辅导员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教师讲课要有热情，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简练、生动，文字规范、板图正确；能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难度，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重视信息反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重视课堂设计，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实施课堂考勤制度，对无故缺课时数达到4学时或者抽查考勤无故缺课2次的学生，教师应及时向辅导员和教务办公室反馈，辅导员应及时了解原因，并及时警示学生，必要时告知学生家长。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教学作息时间，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学生无故缺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者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或者抽查考勤无故缺课3次，将被取消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低胸、超短裙、睡衣等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教室；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第十三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集中思想，专心听讲，不得做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事情，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及娱乐设备，或者调制静音状态，保持教室肃静；在课堂教学若需要使用手机及通讯设备进行答题，用完后及时关闭或者收起。

第十四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思考，主动发言。

第十五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学院教务办公室、系主任、督导老师、辅导员及相关负责人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习和复习，认真完成作业；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上课。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院领导、系主任和学院督导不定期对教师进行听课，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九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学校教学督导人员、学院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纳入年终考核，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资格。构成教学事故的，报教务处按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各种荣誉申报资格，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工商管理学院

2018年3月

